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出版广电行业安全专项

项目编号：999100004000055881-JH001-XM001/2541STC64494

委托方(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

受托方(乙方)：北京三方邦圆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委托方(甲方): 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文化部

通讯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院博大厦 15 层

项目联系人: 王瑶

电 话: 83508031

受托方(乙方): 北京三方邦圆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东路 1 号院 2 号楼 2 层 201

部门负责人: 陈光 项目联系人: 辛艳明

电 话: 13910108758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出版广电行业安全专项, 项目编号:999100004000055881-JH001-XM001/2541STC64494工作进行专项技术服务, 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技术服务的目标: 协助开展出版广电领域企业安全生产日常帮扶指导及辅助开展行业管理相关工作; 协助组织开展重点企业安全深度体检帮扶及整改“回头看”; 协助组织帮扶指导企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活动; 协助开展季度及专项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培训; 协助开展重点企业重点岗位技能知识提升; 协助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11.9 消防月活动。

二、技术服务的内容:

(1) 根据“风险+信用”评级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在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会议等重要时间节点前开展重点企业安全生产帮扶指导; 及时完成上级部署的各类专项整治和抽查检查 320 家次。

(2) 协助组织开展重点企业安全深度体检帮扶及整改“回头看”24 家次。

(3) 协助组织帮扶指导企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活动 20 家次。

(4) 协助开展重点企业重点岗位技能知识提升 30 家次。

(5) 协助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11.9 消防月活动 2 场。

(6) 协助完善出版广电行业主管企业基础信息管理台账 320 份。

(7) 协助编制经开区出版广电行业安全资料模板 320 份。

(8) 指导辖区内出版广电行业主管企业修订完善安全文件资料 320 份。

(9) 根据经开区出版广电行业主管企业特点及存在的隐患问题，协助编制出版广电行业指导手册及各业态检查表 320 份。

(10) 根据风险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度，对检查出的风险隐患协助开展分级管理 320 家次。

(11) 及时上报各类事故隐患检查结果，协助开展隐患台账动态更新和数据分析，形成月度、季度、半年、年度数据分析报告 20 次。

(12) 协助甲方开展各类安全生产培训和行业管理领域培训，协助推进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12 场次。

三、技术服务的方式：资料查阅、业务咨询、调查询问、现场隐患排查、帮扶指导及现场复核、报告编制。

第二条 完成技术服务工作要求：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 为保证技术服务工作有效进行，双方就工作要求、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约定如下：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1. 过程文件：工作方案、工作进展情况汇报、检查表、月度总结、半年工作总结及出版广电行业管理安全生产检查的电子版资料、现场核查过程中的影像记录等；

2. 工作条件：乙方应为本项目相关检查工作配备专门的车辆与人员。

3. 成果报告：2025 年-2026 年《2025 年出版广电行业安全专项-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报告》。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工作文件及工作要求。

第四条 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如下：

1. 技术服务费总额（即合同总款项）为：人民币：128 万元（大写：壹佰贰拾捌万元整）

前述合同金额已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设备、材料、人员、运输、水电、利润及应缴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履行再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二次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费用, 即人民币: 60.8 万元 (大写: 陆拾万捌仟元整);

(2) 乙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审核通过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费用, 即人民币: 67.2 万元 (大写: 陆拾柒万贰仟元整)。

(3) 根据合同执行考核情况、服务考核及验收结果, 如乙方未完成计划进度或合同约定要求, 甲方有权追缴相应部分的款项。

3. 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一款项前,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情形的, 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一笔款项, 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由于甲方合同款需依靠政府主管部门专项财政拨款到款后方能支付, 实际价款支付时间, 以相关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 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 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 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 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收款单位: 北京三方邦圆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38 号 1 号楼一层 103 号

邮编: 100084

账号: 0200 3363 0910 0065 351

如乙方银行账户发生变化, 应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甲方; 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履行及时通知义务的, 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匹配具备相应工作能力的工作人员完成甲方委托事宜, 并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进行评价和考核。如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达到甲方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完成本合同委托事宜提出意见建议, 并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有权组织对项目进行评估和财务审计;

(3) 对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出现的不符合相关规定或不按项目方案要求执行的问题,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对不执行甲方整改要求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暂停直至终止项目实施，单方终止本合同；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委托项目开展效果进行阶段性总结；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性报告进行评审和验收。

2.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2)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需求，向乙方提供甲方掌握的相关资料及其他相关支持，为乙方完成委托事宜提供便利。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利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标准获得报酬；

(2) 乙方可以根据工作需求，要求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及其他相关支持，为本合同约定委托事宜顺利完成提供便利。

2.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项目方案完成委托事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

(2)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乙方应当根据甲方需要，向甲方提供技术培训；

(3)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项目进展情况报告，配合甲方开展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无特殊情况，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定期书面报告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实施结束时，乙方应按要求提供总结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

(5) 乙方须选派专业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根据甲方以及项目的需要配备项目组成员，对项目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考核培训和管理；甲方对其选派的工作人员不承担劳动法上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工伤等责任。因乙方选派的工作人员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工作人员本人及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如甲方认为乙方选派工作人员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及时无条件更换；

(6) 项目因故中止或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的，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承担安全保障义务，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双方在合同履行期内,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若任何一方发生主体变更,则应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由双方协商本合同相关事宜。

第八条 确定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项目相关数据、成果、文献、甲方提供的文件及相关资料,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相关文件及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 所有接触本项目保密内容的人员;

3. 保密期限: 项目完成后两年;

4. 泄密责任: 赔偿对方损失。

5. 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解除、终止、撤销等影响。

第九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内容: (1) 过程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每家企业上报的电子版资料、现场核查过程中的影像记录等、阶段性总结; (2) 成果报告: 2025年-2026年《2025年出版广电行业安全专项-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符合合同规定的相关要求并经甲方认可。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乙方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甲方组织评审并给出最终书面审核意见。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5. 本合同到期、终止、解除后的15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的全部技术情报和资料等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前述技术情报和资料等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十条 知识产权条款: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 乙方保证其提供合同约定技术服务及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版权、知识产权),如果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侵犯了第三方的合法权利,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违约金、公告费、仲裁费、处罚金等)。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等，也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4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技术资料及已收的报酬，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违约金、公告费、仲裁费、处罚金等），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因乙方工作失误，导致同一被帮扶企业就同一安全隐患连续出现两次及以上的，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项目金额的 0.1% 作为违约金；但被帮扶企业自身不配合整改的除外。

3. 若经甲方评审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验收为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技术资料及已收的报酬，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处罚金等费用），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未遵守保密规定，致使甲方有关秘密泄露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技术资料及已收的报酬，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处罚金等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 本合同产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拒付任何款项并解除本合同。

6. 乙方对甲方交付的技术资料等保密不善，造成丢失、缺少或者损坏的，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处罚金等费用），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即视为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如由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处罚金等费用), 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 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王瑶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辛艳明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限, 对于本协议无争议条款, 双方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叁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 或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提前 3 日通知相对方, 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 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4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4 日